#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及年度报表审计 | 1项 | ▲一、审计的单位及内容要求：  防城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兴港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机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24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  2．2024年度工资总额专项审计  3．2024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  4．2024年度报表审计  二、审计要求  1、按服务标准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2、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按时报送审计结果报告。  3、在审计中注意将揭示问题与原因分析相结合，提出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4、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审计中的重要信息，及时报告审计情况，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5、恪守对审计企业信息严格保密的职责。  6、从进场审计之日起，拟投入的驻地审计人员至少配备2名5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4名5年以上会计师。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合理的人员配置。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1、派出的现场审计组数量6组，每组不少于5人，其中每个现场审计组项目经理必须由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注册会计师担任，小组其他人员需具有3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历。  2、驻地审计人员：委派的驻地人员中至少配备有2名具有相关审计资格人员，且在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从事审计工作年限达五年以上的审计人员。提供驻地审计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取得资格证后，从事审计工作年限的承诺函；  3、供应商的所有现场人员须与竞争性磋商承诺的名单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更换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驻地审计人员。  4、违约责任处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进度或工作内容要求完成委托的审计服务工作，如若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审计质量差漏达3项以上的或不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延迟交审计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采购人通知审计工作开始之日，供应商须准时安排驻地审计人员到场，服务期内；如采购人代表现场抽查时，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的驻地审计人员缺席，每缺席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所有成交金额为止。 |